吉首市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草案）

按照中央、省、州殡葬改革系列文件精神，为切实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《吉首地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之日起，城乡居民自愿执行“两集中一统一”规定的（集中治丧、集中安葬、统一火化），享受本细则殡葬惠民补贴政策；经执法部门强制执行的，不享受殡葬惠民补贴政策。
2. 所有进入挂榜山公墓的遗体由殡仪馆免费接运、抬运。
3. 城乡困难群众（低保户、建档立卡户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户）免火化费用；其他人员免50%火化费用。
4. 城乡困难群众葬入公墓山基本公益性墓位，墓位费用减半收取；其他人员给予一次性1000元墓位补贴。
5. 非火化区群众自愿火化火葬的，免火化费，并奖补2000元。
6. 城乡困难群众在规定时间内，在惠民厅开展吊唁活动的免收吊唁厅租赁费用；其他人员集中治丧的，减半收取吊唁厅租赁费用。
7. 不留骨灰、生态安葬的每例奖补3000元。骨灰寄存的，前三年免费。
8. 在挂榜山坡脚设置殡仪馆公交接驳点，市民上挂榜山公墓进行治丧、祭扫，享受公共交通车免费接送；自行驾车前往者免收停车费用。
9. 《吉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实施前登记在册的原“活人墓”，亲属自动拆除平毁并按规定葬入挂榜山公墓的，每例奖补3000元。
10. 见义勇为烈士、因公牺牲人员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治丧基本费用（含接运、吊唁厅租赁、火化、墓位）全免。
11. 本细则试行两年，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适时予以修订。